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610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30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7月6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饶陆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4.5亿元信托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4.5亿元信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采取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2015年12月25日起至2016年12月24日止。自本次开始行权日至2016年6月16日,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70.69万份。公司总股本由47,604.4万股变更为47,675.09万股。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7,675.0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6日,除权息日为:2016年6月17日。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47,675.09万股变更为119,187.725万股。

自2016年6月17日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1.95万份。公司总股本由119,187.725万股变更为119,189.675万股。

根据股票期权行权及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如下条款:

第六条:

修订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604.4万元。

修订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189.675万元。

第十八条:

修订前:公司股份总数为47,604.4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19,189.675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16年7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610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4.5亿元信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资金安排,公司拟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为3年。

公司与平安信托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12、13层

法定代表人:任汇川

注册资本:12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4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平安信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及《关于收购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53,100万元收购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珑电子”)100%股权,以人民币38,880万元收购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金海”)100%股权,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15年10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芯珑电子及百年金海已于2015年1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资金安排,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4.5亿元信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平安信托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为3年。公司以持有的芯珑电子100%股权及百年金海100%股权作为质押。

本次申请信托贷款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贷款额度内签署与本次信托贷款有关的文件,授权期限至本事项办理结束为止。

四、本次申请信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信托贷款用于支付芯珑电子与百年金海的股权转让款,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开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申请信托贷款所需的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610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了更好地推进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陆电子”)控股子公司南昌科陆公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陆公交”或“目标公司”)南昌市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网络项目建设,降低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公司、科陆公交拟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南昌县人民政府签订《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农发基金以人民币5,400万元对科陆公交进行单方面增资,投资期限为10年,投资年化固定收益率为1.2%。增资完成后,科陆公交注册资本将由2,000万元变更为7,400万元。项目建设期满后,按照相关约定收购农发基金持有的科陆公交股权。

农发基金不向科陆公交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2、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立

注册资本:500亿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湖南东路1号

经营范围:非公开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

股权结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持有农发基金100%股权。

公司与农发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科陆公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昌县莲塘镇振兴大道988号

经营范围:汽车充电系统及终端网络投资建设;充电配套系统建设及运维管理;电子产品的生产;汽车充电设施的安装、设计、维修、保养;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科陆公交70%的股权,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科陆公交30%的股权。

四、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拟签署的《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农发基金、公司、科陆公交、南昌县人民政府

2、投资项目:南昌市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网络项目

3、投资金额和期限:农发基金以人民币现金5,400万元对科陆公交进行增资,投资期限为自缴付增资款完成日起10年。在投资期限内,农发基金有权按照协议约定选择回收投资的方式,要求南昌县人民政府收购农发基金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目标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农发基金亦有权选择公司收购农发基金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如果农发基金选择由公司承担收购义务,公司无法按时支付收购价款的,则南昌县人民政府应当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4、出资额及持有股权比例: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4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	1,400	18.93
2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	600	8.10
3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5,400	5,400	72.97
合计		7,400	7,400	100

5、投后管理:各方同意,农发基金授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其各分支机构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投后管理职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农发基金不向目标公司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6、投资回收:

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农发基金有权选择“收购选择权”方式实现投资回收:

(1)农发基金有权要求南昌县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收购农发基金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南昌县人民政府有义务按照农发基金要求收购有关股权(每一次收购的股权以下称为“标的股权”)并在规定的收购交割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2)南昌县人民政府在每个收购交割日前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按每次退出的标的股权对应的投资总额计算。南昌县人民政府收购计划如下:

序号	回购交割日	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万元)
1	2024年6月3日	1,800
2	2025年6月3日	1,800
3	2026年6月3日	1,800

收购交割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南昌县人民政府应在节假日或公休日前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最后一个营业日支付收购款。

南昌县人民政府应在首个收购交割日前和农发基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收购事宜及收购款的支付以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3)农发基金亦有权选择公司承担本条项下的收购义务,如选择公司承担收购义务,南昌县人民政府不可撤销的承诺并同意,如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按时足额向农发基金支付收购价款的,则南昌县人民政府应当就公司的收购价款的支付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即南昌县人民政府应当向农发基金支付公司应付未付的收购款。

7、南昌县人民政府和目标公司承诺,农发基金本次投资的年投资收益率为1.2%,目标公司应于投资完成日后每年的3月21日、6月21日、9月21日、12月21日按季向农发基金支付投资收益,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8、担保事项:各方一致同意,为保障南昌县人民政府、公司、目标公司对农发基金投资收益、收购款的支付义务,公司、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农发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对公司的影响

农发基金增资科陆公交,有利于科陆公交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提高整体效益,符合公司的长期利益和发展战略。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610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以人民币5,400万元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科陆公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陆公交”)进行增资,投资期限为10年。为确保南昌县人民政府、公司、科陆公交对农发基金投资收益、收购款的支付义务,公司拟向农发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或子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的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科陆公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4月1日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昌县莲塘镇振兴大道988号

经营范围:汽车充电系统及终端网络投资建设;充电配套系统建设及运维管理;电子产品的生产;汽车充电设施的安装、设计、维修、保养;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陆公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股权,其股东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万元	70%	现金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万元	30%	现金
合 计	2,000.00万元	100%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6,975,793.06元,总负债8,129,708.41元,净资产18,846,084.65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19,091.74元,营业利润-1,153,915.35元,净利润-1,153,915.35元(已经审计)。

截止2016年5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6,608,813.81元,总负债18,862,067.11元,净资产17,746,746.7元;2016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1,276,445.52元,营业利润-1,099,337.95元,净利润-1,099,337.95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农发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主合同项下支付收购价款及投资收益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4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公司以反担保人的身份向补充连带担保人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3,780万元的反担保。

在保证担保之保证期间内,如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主债权金额5,400万元的保证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陆华先生将以自有财产对保证担保范围内超过担保金额70%以上的部分向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确保公司整体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农发基金增资后,不向南昌公交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南昌公交的日常经营管理,南昌公交仍是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626,446.83万元人民币,占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69.69%;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290,625.31万元,占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5.12%。连同本次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的累计担保额度为631,846.83万元人民币,占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72.02%;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290,625.31万元,占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5.12%。

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担保责任。为控制风险,地上铁租车将以其资产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地上铁租车法定代表人张海莹女士将其所间接持有地上铁租车的股权质押给公司。此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上述对外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盛宝军、段忠、梁金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2、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610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7月22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16年7月22日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16年7月21日—2016年7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1日15:00至2016年7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8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子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4.5亿元信托贷款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议案4与议案5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逐项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和议案2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16年6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审议的议案3至议案5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16年7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16年7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6年7月20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719528

传真:0755-26719679

联系人:黄幼平、古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1。

2、投票简称:“科陆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指议案1至议案5)	100
议案1	《关于子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4.5亿元信托贷款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表决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7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2016年7月1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　　期: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7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议案1	《关于子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3	《关于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4.5亿元信托贷款的议案》				
议案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回避票,请在“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乐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发布的《华夏乐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夏乐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华夏乐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6年7月4日至2016年7月29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根据本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16年7月7日起在国海证券、华泰证券、广州证券、利得基金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国海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63;

国海证券网站:www.ghzq.com.cn;

(二)华泰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华泰证券网站:www.htsc.com.cn;

(三)广州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96;

广州证券网站:www.gzs.com.cn;

(四)利得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067-6266;

利得基金网站:http://a.leadfund.com.cn;

(五)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财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6年7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盈米财富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一、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的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成长混合(前端)	000001	华夏双债债券A	000047
华夏债券A	001001	华夏双债债券C	000048
华夏债券C	001003	华夏聚利债券	000014
华夏回报混合A(前端)	002001	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A	000121
华夏经典混合	288001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A	000945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前端)	000011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C	000946
华夏红利混合(前端)	002011	华夏MSCI中国A股ETF联接	000975
华夏收入混合	288002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A	001015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288102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C	001016
华夏回报二号混合	002021	华夏上证50ETF联接	001051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	000021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	001052
华夏复兴混合	000031	华夏领先股票	001042
华夏全球股票(QDII)	000041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	000948
华夏希望债券A	001011	华夏国企改革混合	001924
华夏希望债券C	001013	华夏大中华混合(QDII)	002230
华夏策略混合	002031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A	001927
华夏沪深300ETF联接	000051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C	001928
华夏盛世混合	000061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	002229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A	001021	华夏军工安全混合	002251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C	001023	华夏高端制造混合	002345
华夏恒生ETF联接(人民币)	000071	华夏稳增混合	519029
华夏安康债券A	001031	华夏兴华混合A	519908
华夏安康债券C	001033	华夏兴和混合	519918
华夏收益债券(QDII)A(人民币)	001061	华夏蓝筹混合(LOF)	160311
华夏收益债券(QDII)C	001063	华夏行业混合(LOF)	160314
华夏纯债债券A	000015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	003003
华夏纯债债券C	000016	华夏货币A	288101

注: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当基金开始或恢复办理正常对应业务时,投资者可在盈米财富办理其对应业务。各基金的开放状态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说明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方式、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申购费率、交易确认、变更与解约等均应遵循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以及盈米财富的相关业务规定。目前,盈米财富每次最低扣款金额均为人民币300元。

三、咨询渠道

(一)盈米财富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盈米财富网站:www.yingmi.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四、信息查询

截至2016年7月7日,本公司旗下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7月6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驰宏锌锗”(证券代码:600497)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6-050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盈森")并于今日领取天津美盈森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的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出资情况:天津美盈森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名称:天津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西河筒村村委会南100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珍义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营业期限:2016年7月5日至长期

公司经营范围:轻型环保包装制品、重型环保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一体化包装方案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产品的物流服务、仓储、配送;进出口贸易、集装箱物流服务;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物流信息平台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设立天津美盈森是公司开拓华北包装市场迈出的重要一步,将有利于公司更好的满足有关客户的市场需求和积极分享华北地区中高端包装市场需求带来的收益。

2、本次投资金额相对较小,投资风险可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ST煤气　公告编号:2016-068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A股、*ST煤气、000968)自2015年12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67)。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4日和2016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再次延期复牌获得批准,自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在累计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6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030)。

201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6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并发布了《关